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津人社局函〔2023〕54号

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关于评选推荐全国工商联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工商联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93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我市推荐参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范围

1. 先进集体推荐范围：全市工商联系统处级及以下单位（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

2. 先进工作者推荐范围：全市工商联系统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专职工作5年以上的处级及以下在编在岗人员。

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个单位。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

大贡献外，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

全国共推荐“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32个，“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10名，均实行差额评选。明确给我市“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2个，“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1名。

请各区工商联推荐候选先进集体1个、候选先进工作者1名。

二、推荐条件

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大局，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中有思路、有创新、有成效。具体条件如下。

（一）先进集体

1. 政治建设过硬。领导班子团结，工作作风扎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民主、精诚协作、敢于斗争、清正廉洁；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安定团结、奋发向上、乐于奉献。

2. 宗旨意识牢固。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